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及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0）720号文批准，于2010年5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增发新股，发行数量4,794.52万股，发行价为每股7.3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3,658.69万元。

截至2010年6月25日，本公司已收到特定投资者认缴的出资款人民币34,999.996万元，扣除从募集资金中已直接扣减的证券承销费及保荐费等发行费用950.00万元后，汇入公司银行账户的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049.996万元，经公司扣除自行支付的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相关费用391.31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3,658.69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44201518300059000055	方大集团募集资金专户	290,499,960.00
中信银行深圳金山支行	7442310182600028891	方大集团募集资金专户	50,000,000.00
<b>合 计</b>			<b>340,499,960.00</b>

说明：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南验字[2010]第197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总额已全部使用完毕。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 见附件一
2.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说明

(1) 公司通过严格执行多供方采购制度及项目招投标方式，较好地控制了工程建设和设备采购的成本

(2) 项目工程建设过程中，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公司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进一步加强工程费用控制、监督和管理，减少了工程总开支。

(3) 公司充分结合自身技术优势和经验，结合公司现有其他产品生产线和设备的配置，充分考虑资源综合利用，对项目的工艺设计进行了优化，节约了项目投资。

###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为了使公司产业布局更趋合理，缩短公司管理半径，降低管理成本，2010年11月22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节能幕墙及光电幕墙扩产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将节能幕墙及光电幕墙扩产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为广东省东莞市。2012年3月9日，本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调整议案，将地铁屏蔽门扩产项目的6,000万元资金转入节能幕墙及光电幕墙扩产项目。

###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 五、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1.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1年8月23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继续使用不超过3,000万元闲

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不超过6个月。2012年2月16日，本公司已用自有资金3,000万元归还募集资金并全部转入募集资金专户。

2012年2月20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该决议公司使用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2012年8月15日，本公司已用自有资金3,000万元归还募集资金并全部转入募集资金专户。

2012年8月17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该决议公司继续使用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6个月。2013年2月4日，本公司已用自有资金3,000万元归还募集资金并全部转入募集资金专户。

2013年2月17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该决议公司继续使用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6个月。2013年7月15日，本公司已用自有资金3,000万元归还募集资金并全部转入募集资金专户。

## 2. 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3年7月15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该决议公司决定将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27,437,151.69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14年8月22日，本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该协议公司决定将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5,150,302.35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六、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总额33,658.69万元已全部使用。

## 七、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1. 见附件二

2. 根据前次募集资金可行性报告和股票发行预案，节能幕墙及光电幕墙扩产项目达成后新增销售收入10亿元（含税），地铁屏蔽门扩产项目达成后新增销售收入4亿元（含税），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实现效益计算方法如下：2013、2014年以审计后的含税收入为基础，根据新增产能计算募投资金实现的效益。

3. 地铁屏蔽门扩产项目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20%（含20%）以上，系由于地铁屏蔽门业务工期长的特点，从承接订单到实现销售需要较长一段时间，募集项目达成后，公司2013年共承接地铁屏蔽门订单4.46亿元，占到国内地铁屏蔽门招标项目的近70%份额，2014年12月末累计未供货的合同订单达到4.68亿元，在海外市场已经顺利成为全球轨道交通巨头阿尔斯通、西门子、日立等的合格供应商，地铁屏蔽门扩产项目的建成为这些订单转化为销售和今后继续承接优质订单打下坚实的基础。

## 八、前次募集资金中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无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 九、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的有关内容对照

1. 信息披露与实际投资情况

投资项目	投入时间	信息披露累计投资金额	实际累计投资金额
节能幕墙及光电幕墙扩产项目	2010 年	2,200.73	2,200.73
	2011 年	11,066.62	11,066.62
	2012 年	8,198.48	8,198.48
	2013 年	3,273.24	3,273.24
	2014 年	631.15	631.15
	小计		<b>25,370.22</b>
地铁屏蔽门扩产项目	2010 年	370.44	370.44
	2011 年	2,261.73	2,261.73
	2012 年	2,957.36	2,957.36
	2013 年	341.81	341.81
	2014 年	129.49	129.49
	小计		<b>6,060.83</b>
合计		<b>31,431.05</b>	<b>31,431.05</b>

说明：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金额与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的投资金额一致。

2. 公司以前年度报告曾披露节能幕墙及光电幕墙扩产项目预计于 2013 年 3 月 31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因东莞科技产业园基地项目基建进度延期，实际于 2013 年 6 月 30 日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的有关内容不一致的情况。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1 月 23 日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3,658.69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3,658.6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00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3,658.6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7.83%			2010年：			2,571.17	
						2011年：			13,328.35	
						2012年：			11,155.84	
						2013年：			5,494.16	
						2014年：			1,109.17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节能幕墙及光电幕墙扩产项目	节能幕墙及光电幕墙扩产项目	21,000.00	27,000.00	25,370.22	21,000.00	27,000.00	25,370.22	-1,629.78	2013年6月30日
2	地铁屏蔽门扩产项目	地铁屏蔽门扩产项目	12,658.69	6,658.69	6,060.83	12,658.69	6,658.69	6,060.83	-597.86	2012年12月31日
	合计		33,658.69	33,658.69	31,431.05	33,658.69	33,658.69	31,431.05	-2,227.64	

注 1：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原因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二、2。

注 2：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中 2,227.64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五、2。

公司董事会：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附件 2:

###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累计实现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含税收入	净利润	含税收入	净利润	含税收入	净利润	含税收入	净利润	
1	节能幕墙及光电幕墙扩产项目	118.15%	项目达产后新增年产能 140 万平方米, 新增年幕墙年收入 10 亿元 (含税), 项目静态回收期 (税后) 为 4.23 年 (含建设期)			117,250.24	4,125.90	159,010.05	6,270.22	276,260.29	10,396.12	是
2	地铁屏蔽门扩产项目	27.32%	新增年产能 6500 套, 地铁屏蔽门年收入 4 亿元 (含税), 项目静态回收期 (税后) 为 4.51 年 (含建设期)			-	-	8,405.61	1,227.83	8,405.61	1,227.83	否
合计						117,250.24	4,125.90	167,415.66	7,498.05	284,665.90	11,623.95	

注 1: 投资项目承诺效益各年度不同的, 应分年度披露。

注 2: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是指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至截止日期间, 投资项目的实际产量与原设计产能之比。

公司董事会: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